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禁沒字第7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龍門實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魏筱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04年度聲沒字第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動物用多情素注射用絨促性素」壹佰玖拾捌盒（壹盒內伍瓶，共計玖佰玖拾瓶）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龍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門公司）、龍門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魏筱珍，前因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民國103年2月27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0652號、103年度偵字第239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前揭緩起訴處分於103年4月9日確定，並於104年4月8日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「動物用多情素注射用絨促性素」198盒（1盒內5瓶，共計990瓶），係被告龍門公司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前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被告行為後之105年7月1日施行。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；第11條前段則規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」；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則規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

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龍門公司、魏筱珍，前因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2月27日以102年度偵字第20652號、103年度偵字第239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前揭緩起訴處分於103年4月9日確定，並於104年4月8日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動物用多情素注射用絨促性素」198盒，均為動物用禁藥，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亦據被告魏筱珍供承在卷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5月31日防檢一字第1021475438號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4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家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